

关于召开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于 2018 年提前偿还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9 宁城建”）未到期本息。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通知了 09 宁城建债券发行基本情况、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及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会议召集时间、地点。

据此，发行人定于近日召开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 09 宁城建债券未到期本息的议案，明确会议召集时间、地点与会议审议事项中的具体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了 26 亿元的 09 宁城建，发行利率 5.20%，期限为 10 年；该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 5.85%。09 宁城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代码“098012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124953”。该期债券目前余额为 26 亿元，尚未到期兑付。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30

（三）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613 会议室

（四）召开形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五) 会议常设联系人：翟照磊

(六) 联系电话：025-83110121；传真：025-83110203

(七)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为防范债务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于 2018 年按照持有人会议确定的方案提前偿还 09 宁城建的未到期本息，提请债券持有人对该提前偿还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议案见附件 1)。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二) 债券发行人；

(三) 主承销商；

(四)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 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五、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 之前，将是否出席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 3）传真至 025-83110203，并提供相应债券登记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将投票代理委托书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 之前送交发行人。

(二) 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有效证明。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由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以其持有的本期尚未兑付的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发行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联系人：翟照磊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电话：025-83110121

传真：025-83110203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30日

关于提前偿还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是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主要职能是接受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同时，以经营城市的理念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等。

为防范债务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于 2018 年提前偿还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9 宁城建”）未到期本息。持有人会议拟对提前偿还的议案进行表决。议案如下：

“09 宁城建”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当年的 8 月 25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防范债务风险，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拟定提前偿还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偿还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偿还净价以《关于召开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中债估值（净价）的算数平均数为准，即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中债估值（净价）的算术平均数，对应净价 100.7838 元，并在偿还当日支付应计利息。具体偿还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公司将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告后公告提前赎回公告，具体有关提前赎回的流程、赎回日期将在赎回公告中约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2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发行人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事宜，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前偿还债券本息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09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